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313號、114年度偵字第1297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

事　實

一、林建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4年8月14下午6時至7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4年8月12日12時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進入李竹旺位在嘉義縣○○鄉○○村○○○000號旁之鐵皮屋(無門牌)住處內，徒手竊取李竹旺置於屋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4萬元得逞。

㈡於114年9月16下午4時許，進入李竹旺位在嘉義縣○○鄉○○村○○○000號旁之鐵皮屋(無門牌)住處內，徒手竊取李竹旺置於屋內之現金5萬元得逞。

二、案經李竹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5、46

頁），核與告訴人即證人李竹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23034卷第6-9頁、警25827卷第7-8頁反面、他卷第47-51頁）、證人李黃翠華於警詢即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警25827卷第12-13頁、他卷第57-59頁）之證述。並有現場照片（警23034卷第13-14頁、警25827卷第18-20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警23034卷第15-16頁）、被告於114年10月2日下午2時23分撥打電話給告訴人之擷圖（警25827卷第21頁）、錄音光碟（警25827卷證物袋）、錄音譯文（警25827卷第23-24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憑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及犯罪事實一、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㈡被告上開犯行，犯罪之時間、地點各異，顯係分別起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缺錢而犯本案之犯罪動機；其以侵入告訴人家中竊取財物，影響其居住安寧，並造成告訴人共損失29萬元之犯罪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其對於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品行（本院卷第12頁）；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廟宇工程、日薪約4,000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姐姐同住，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8頁），及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均相同、時間接近等各情，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資警惕。

㈣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94年度嘉交簡字第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於94年6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12頁）。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

立，約定由被告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先給付告訴人現金5萬元，再分期賠償告訴人其餘36萬5,000元，共約定賠償告訴人41萬5,000元等情，有本院調解成立筆錄附卷存查（本院卷第27頁）。告訴人亦對於給予被告緩刑無意見（本院卷第48頁）。堪認被告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深知悔悟，積極賠償告訴人以彌補自己行為所致損害。是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促使被告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並保持善良品行及強化其法治之觀念，期其能於緩刑期間內深知警惕，以收緩刑之效果，並為敦促被告能確實遵守調解成立內容賠償告訴人，乃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即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內容之方式，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然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仍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共29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本院審酌被告已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且願賠償告訴人之數額共41萬5,000元，超過其竊得之金額，則於此情形之下，如猶宣告沒收前揭犯罪所得29萬元，對於被告顯然過苛，更恐排擠被告依前揭調解成立筆錄實際受償的可能性，而無法達到本院宣告緩刑之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不予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權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方瀅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調解成立內容	卷證出處
林建成願給付李竹旺新臺幣（下同）41萬5,000元。給付方法：於114年12月23日當場給付5萬元，餘款36萬5,000元自115年1月23日起至116年2月23日起，按月於每月23日前各給付2萬5,000元。其餘1萬5,000元，應於116年3月23日前給付完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卷第27頁